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076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自111年12月5日至111年12月30日舉行全國性學習活動「星空探險隊第八季一拾光守衛隊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111年9月30日均一平台教育基金字第11100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活動資訊，請至「均一教育平台」網頁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nyiacademy.org/>，點選頁面中「星空探險隊」按鈕）。
- 三、檢送該基金會公文及其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